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10478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49 號 10 樓

第一屆 西語日設計徵稿比賽

1. 主辦單位：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2. 徵稿辦法：設計宣傳海報乙張，作為「2019 年西語日」活動用的代表圖，亦將成為該活動於各種宣傳管道上的主要代表圖。
3. 作品需求：參賽者必須投遞符合以下條件之設計圖稿作品參賽：
 - a. 向量檔格式 (Adobe Illustrator)
 - b. 設計圖稿作品必須含有象徵「西語日」的 logo「台」：
 - c. 設計的主題構想應與在台灣的西班牙語、西語教學、旅遊、西語文學及文化相關。
4. 參賽資格：凡是就讀台灣各大專院校藝術與平面設計相關系所之學生，皆可參賽。參賽者必須是學士、碩士或博士班的在校生。每位參賽者最多可投遞兩件設計圖稿作品參賽，可以個人名義或團體方式報名。
5. 作品提案：設計圖稿作品必須為本人原創且未發表過的作品，若有不符情事發生，將由設計圖稿作品之作者本身自行負擔一切賠償事宜及法律責任。
6. 報名資訊：參賽者必須提供以下資訊：
 - 參賽者或參賽團隊之團員姓名
 - 電話
 - Email
 - 在學證明
 - 設計圖稿作品之高清彩色電子檔：設計圖稿作品必須以可下載的連結寄送 (Dropbox, Wetransfer, etc)
7. 報名截止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開放報名，並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在此期間，參賽者必須透過電子郵件投稿，寄送至 taipei@comercio.mineco.es，標題註明「西語日設計徵稿」比賽。



8. 評審：所有參賽作品將由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審核。
9. 評審協議：評審將從所有的參賽作品中選出得獎作品。倘若評審團成員之間，在評選過程中未達成共識，則將宣布比賽無人得獎。評審最終決定將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的粉絲專頁上公佈，亦會以電子郵件通知。
10. 獎金：主辦單位將頒發新臺幣一萬元獎金。該獎金將於得獎者履行完第十一項規定之義務後支付。
11. 得獎人義務：得獎人或得獎團隊承諾針對宣傳物不同型式上的需求，修改得獎設計圖稿作品之檔案格式，當中包含海報、手冊、紙本橫幅以及電子檔等。修改內容將依照西班牙商務辦事處訂製的標準進行，包含顏色、型式、內容、格式等方面，對得獎原始設計圖稿上進行大量修改。最終設計圖稿作品將以 Adobe Illustrator 格式寄送至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12. 智慧財產權：各創作者享有所屬作品之著作權。得獎的設計圖稿作品之創作者須以書面授權同意西班牙商務辦事處永久無償重複使用期作品於各宣傳媒體，以推廣該活動以及西班牙語，並放棄該作品未來可能產生的所有權利。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將獲得作品的出版權及使用權，不再由創作者所屬。該作品不得被其創作者亦或第三方以宣傳或商務用途所使用，僅供得獎設計圖稿作品之創作人於公布自己作品、收藏、展覽以及其他藝術活動時使用。
13. 廣告宣傳：得獎之設計圖稿作品將成為「西語日」活動的宣傳代表圖，其不僅用於活動佈置、海報、手冊上等，還會出現在各種宣傳媒體上，包含社交媒體、橫幅廣告欄、公車、捷運、電臺及電視節目。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將在所有使用該設計圖稿作品的媒體及文宣物上，註明原創作者姓名及其所屬學校。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